

表格 G 4-2

「9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

方案二：受輔園所年度受輔報告表

縣市別	嘉義市		園所名稱	佳寶幼稚園	
電話	05-2859515	傳真	05-2855816	E-mail	Jiabao76@yahoo.com.tw
地址	600 嘉義市新建街 95 巷 12 號				
受輔成效說明					
一、受輔前教學情形評估（至少 300 字，由園所填寫）					
<p>佳寶幼稚園在 98 年度已參加教育部補助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在受孫麗卿教授指導下，老師對於主題教學結合學習區的課程與教學規劃有初步的概念理解，由於園所期待能更強化主題教學和學習區教具的融合、提升教師專業成長，以追求卓越及永續經營本園教學特色，故經由園長、教學主任與全園教師討論之後，決定再以「主題教學結合學習區活動教學」為受輔要項。</p> <p>有關佳寶幼稚園輔導前教學情形，評估如下：</p> <p>一. 主題教學活動型態傾向單元教學</p> <p>本園老師在班級經營管理有一些自我、既定成觀念模式，主題教學的活動進行與課程規劃上，雖有主題概念但在教學活動規劃進行，也傾向走單元活動，在主題學習區個別學習時，不知如何觀察孩子在學習區的狀況及應要建立的學習目標？教學型態較以團進團出的團體教學，上課由老師主導教學內容，就是學習區教學的主要教具，強調幼兒讀、寫、認知及大量的紙上作業。在這教學模式下，幼兒的學習較有被動式學習，很多時候都是老師一個口令一個動作的教學，小朋友自發性的書寫、創造能力與語言表達能力較缺乏；呈現出的作品，也較制式化，小朋友畫出來的圖，都差不多，缺乏新意。</p> <p>探討主題學習區時，有些孩子無法融入主題活動？老師在給於幼兒的個別活動、小組的學習活動之規劃、情境營造之專業教學能力，缺乏自信與課程設計能力。</p>					

二. 主題學習區教學目標模糊

1. 去年輔導的型式，是將教室規劃成不同學習角落：如有語文角、益智角、扮演角、美勞角及自然科學觀察等區。每班教室中至少會有四個角落，但教師在掌握角落的目的時有時仍會失焦，或是會失衡。
2. 角落教具設計上，缺乏考慮幼兒的年齡操作能力和缺乏實施角落規劃活動完整概念，角落動線、教具能力的延展、操作教具的收拾整理擺設為鬆散。
3. 教師的開放態度表面化，希望藉由專家提醒，提升教師的專業教學能力，用以激發幼兒更多元想像與多樣化的思考與討論。
4. 教室環境規劃上較沒有組織、彈性，盼有專家建議、引導，將主題教學結合角落，讓空間做更有彈性的運用。
5. 老師在擴充、延展主題教學情境的主軸內涵專業不足，無法持續豐富幼兒的學習活動。

三. 教師需要更專業成長

1. 老師面對主題教學與角落教學一直非常認真的規劃課程，但在觀念上仍會想主導，主題教學時仍會以傳統方式進行。
2. 為讓老師更能對於主題教學和角落活動教學模式能更有清楚的概念。並希望老師能突破以往認為主題教學就要用團體進行方式的迷思。因此今年的希望能融合主題教學和學習區教學，改善主題教學的進行方式，協助老師建立正確的主題教學理念，讓幼兒有主動學習的機會，發展園所主題結合角落教學革新共識。

二、受輔後教學改善情形（至少 500 字，由園所全部受輔結束後填寫）

經歷 98、99 學年的輔導之後，佳寶幼稚園在實施主題教學結合角落課程規劃的幼兒教育課程實施方面，很幸運能受孫麗卿教授現場輔導、協助。園長、主任與全體老師過程中也逐漸理解→孩子真正感興趣的是什麼課程活動！而主題的學習歷程—從角落活動學習出發之意涵，也藉由和輔導孫教授互動，一起實施主題教學和角落活動過程，發現孩子真有不不一樣喔！漸漸解除老師在

心中產生疑問，因此無論在園所教育理念與主題融合學習區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教師專業成長與親師活動等方面，均有具體豐碩的成果。茲分述如下：

一. 走過從前--主題教學融合學習區認知思維的成長

1. 輔導兩年，教授認為我們最大的優點是「系統化教學」、「學習區教具製作」，但應努力更深入的部份在主題教學的精神，及學習區孩子能力的運用，和孩子討論的過程可以更開放，生活化。經過教授輔導後，老師在主題活動多一些「社會化」、「生活化」的東西，如學習區時間加入每天孩子必須要學會操作的能力教具，且設計學習區能力指標評量，記錄孩子的能力發展，也為老師未來提供延伸的主題活動與學習區教具製作規劃指標。

二、主題教學結合學習區教學活動的設計與實施方面

1. 語文學習區原本該給孩子那些能力，並不大清楚，只著重帶給孩子讀和說的能力，經孫教授指導、說明，語文區應該帶給孩子聽、說、讀、寫的能力。老師在這一年輔導中，語文區逐漸成長，已完整的提供孩子此四種能力，孩子、老師彼此都成長了，設計了很多很有趣的教具，如孩子抽到圖片，依圖卡寫下對圖片的想法，又如設計寫字區，有毛筆、簽字筆和各種筆類，讓喜歡寫字的孩子有機會寫，還有教師會自己講故事並錄下來供孩子聽、等活動。

2. 美勞區的建構能力，輔導教授一直強調角落的功能是讓孩子技巧熟成；材料隨著孩子的技巧愈熟成要加深或愈難，還要定期更換。老師持續一年來的教學輔導也一直想朝這方面努力並認真思維，目前已隨時多元化的資源運用，如提供孩子混色的技能運用練習，平面、立體和美感的創作，及立體工如何黏貼能力建立。

3. 益智角經輔導後，增加了規則性遊戲，教具的設計與建立學習目標含有：數與量的學習、空間概念、幾何圖形、序列遊戲。如賓果、大富翁、跳棋、象棋、等，這些規則性遊戲的教具有些是老師精心設計的，比如賓果的數字有兩位數，孩子需要加總骰子的數量，找對應的數字、大富翁的數與量活動。

4. 增加了科學角的設置是孫教授輔導中一直叮嚀我們長期忽略的一個角落，很

感謝教授輔導進行中不斷的提醒，而老師在鼓勵中也由不具信心到持續慢慢改變、不斷的調整，從一次一次加入一些科學的實驗和觀察記錄活動，如白兔班有烏鴉放石頭的活動、烏龜飼養、觀察，史奴比班的導電實驗、浮力實驗和觀察植物、魚的紀錄表、企鵝班的每日天氣、溫度觀察與記錄、等。包括：日期、時間、變化內容（可以用畫的，也可以用文字或拼音註名）和簽名，很高興幼兒學習到了如何設計觀察記錄表。

5. 娃娃區之前有情境布置幼兒沒扮演角色融入狀況情形，是輔導前教授溝通了很多次頻頻要求老師自我省思改變的教學觀念。在輔導後，教師在隨著主題活動嘗試做更落實扮演角色裝扮融入活動，終於漸漸發現幼兒在娃娃角落中有很大的轉變，成為幼兒很喜歡的一個學習區，從中可以讓幼兒學習情緒表達與角色扮演，適應社會情境及發揮想像空間，並與其他的幼兒互動，增加滿足感及自信心。也培養孩子在裝扮活動中，應要建立的能力與技巧。
6. 輔導教授在輔導座談中，建議老師要放手讓幼兒去做，因老師美工很強習慣自己做教具。如今會留一些給孩子做，讓孩子製作教具和參與布置，如讓孩子畫圖完再剪成小塊狀變成拼圖放在益智角、讓幼兒用鉛筆、尺畫線，再沿線剪做成麵條放在扮演角，娃娃區的的布置也會部分讓幼兒參與製作設計或是主題名稱的設計、等。

三. 教師專業成長-主題學習區教學觀察記錄與照片結合家長聯絡本

持續記錄週主題教學結合學習區活動的幼兒觀察記錄、照片，與家長聯絡本結合，成為本園輔導之後的教學特色，也成功的得到家長的認同與支持，是此次輔導計畫活動家長最直接肯定，更是本園幼兒教育課程特色最大收穫；尤其輔導孫教授一次次的提供專業概念和老師們多次討論與修正，確實精進園所老師們在教案評量撰寫、學習區學習單及評量記錄單設計的能力。本次的輔導更指導老師運用學習區的學習目標，製作觀察記錄了解幼兒發展，讓本園老師們對於主題教學精神與學習區活動的運用觀念更能釐清、落實，且較能理解對於運用角落個別學習情境營造，激發出運用教學觀察記錄以了解孩子的反應並做為教學活動統整與省思能力。

綜言之，本園在二年教學輔導的幼兒主題教學結合學習區的活動設計，已具

有教學活動設計與實施的經驗，並獲得相當不錯的成效，可做為未來持續發展的基礎。



三、省思與收穫（至少 500 字，由園所全部受輔結束後填寫）

1. 持續推動主題與學習區教學活動

就本園的主題課程融合學習區教學活動的實施而言，從資料蒐集、課程規劃、具體實施到檢討修正，每一個環節都有園長、主任的支持與老師們專業成長的足跡，而從幼兒的行為表現、家長的回饋中，也可以發現幼兒學習所表現與建立能力，在園所中所呈現的正面成效。本園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主題教學課程融合學習區學習活動，以成提升園所的課程特色之深度與廣度

2. 定期舉辦教學研討會

為有效增進園所教師教學經驗分享與資源交流，持續辦理定期[每週一次教學會議]的教學研討會、主題分享教師讀書會等專業對話活動，以不斷促進教師的專業成長。

3. 增進教師建立 e 化教學檔案之專業知能

此次在孫教授輔導的過程中，老師發現可針對教學檔案的概念再做加強，以期老師未來建立教學檔案時，能瞭解檔案內容需做系統性的選擇與組織，並加強教學省思的必要性與重要性。當老師若已具備製作教學檔案的能力時，可再進一步予以 e 化統整，以有效維護與更新檔案，建置園所的幼兒教學資料庫，亦有利於教師之間的資源共享。

4. 有系統性的建立幼兒學習檔案

依輔導教授建議，老師們未來可就幼兒在學習區學習方面相關的學習成果，藉由蒐集與選擇，加以組織成有系統的學習資料，並建置於幼兒的學習檔案中，以做為幼兒學習歷程的成果之一。

5. 積極鼓勵家長參與，爭取家長的認同

園所依輔導教授的建議，主題教學活動考慮納入家長資源，積極鼓勵家長參與主題教學相關活動，如擔任說故事媽媽、協助全園活動…等，或設計親子學習活動，邀請家長與子女共同參與活動，以提升家長對園所活動的參與度與支持度，進而認同園所對幼兒學習活動的推動，並予以肯定與配合。

輔導人員簽章	
校（園、所）長簽章	

※附註：

請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 2 份予教育局或學術機構（其中 1 份由教育局或學術機構轉繳教育部）。